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7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8年03月22日